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33.8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继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5、2021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6、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共计338,000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成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2.80	40%
孔垂军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50	2.60	40%
徐孝新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2.60	40%
朱圣根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
王晓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0	40%
罗宏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1.40	4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51.00	20.40	40%
合计(23人)			84.5	33.8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0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5,140,000	338,000	85,478,00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495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实际已收到2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605,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338,000股,转入资本公积7,267,000.00元。2022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07,787.6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5,478,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8,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航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公司拟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在新能源板块业务、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等方面展开多层次、全方位深度合作。双方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5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24,7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0%。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润建设”或“乙方”)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签署《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同意投资设立上海皖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合资公司”),主要经营能源项目投资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4,7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0%;新能公司认缴出资24,7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0%。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厚全

3、注册资本:165,900.4万元人民币

4、产权及控制关系:

5、主营业务: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6、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大连路6718号

7、关联关系:公司与新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新能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9、履约能力:经查询,新能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皖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49,5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电力、热力、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能源技术服务;电、热、冷、气、水能源的购销;新能源产品销售;智慧能源管理及互联网技术平台开发。(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6、各方认缴金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750	50%
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50	50%
	合计	49,500	1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新能源板块业务、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等方面展开多层次、全方位深度合作。

(二)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设立合资公司专注于共同开发、预收购、并购、参股等合作模式,合作开发新能源及智慧综合能源项目,充分发挥新能公司与宏润建设各自资源优势,加大全国范围内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力度,共同提升清洁低碳能源装机规模。

双方依托成立的合资公司为平台,在新能源合作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1、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合作

双方开展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合作,乙方发挥自身优势,助力甲方新能源项目高速高质量规模化发展。乙方愿在今后的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方面优先选择与甲方合作,为甲方提供优良的新能源项目资源。

2、新能源项目建设合作

乙方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建设经验,甲方愿在今后的项目合作中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工程服务等。

3、新能源项目收购合作

乙方具有丰富的新能源项目建设经验和较强的资金实力,甲乙双方对获取的项目信息通过综合评估满足双方公司相关要求后,乙方同意采取EPC的模式与甲方开展收购项目的合作。

4、具体项目合作方式

具体项目由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落实,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合作。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新能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合资公司董事共5人,新能公司推荐3人,宏润建设推荐2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但股东另有约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人,财务负责人1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其中,乙方推荐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各1名,甲方推荐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各1名,具体职权在公司章程中进行约定。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合作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各股东方一致确认合资公司成立前发生的筹备费用(如有)由乙方先行垫付,合资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双方审计确认后计入公司费用;如合资公司不能成立,前期筹备费用由双方按照认缴比例分摊。

(五)批准与生效

本协议的签订,双方已按本公司章程和法定程序履行了批准手续,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本次合作为契机,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不断探索发展新能源领域业务。本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现有新能源业务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为未来在该领域的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

影响,未来业务发展是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新能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4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苏州农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苏州农商银行	5,000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一十九期	100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苏州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1.44%-3.30%	19.73-45.21	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一十九期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产品期限	100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月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4%-3.3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075,545.98	1,224,509,501.20
负债总额	62,112,293.61	53,924,1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963,252.37	1,170,585,367.62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6,050.38	128,286,06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58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2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77	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74.06	0
5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6.79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9	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0.81	0
9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4.49	0
1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44.57	0
1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1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13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0	0	0	6,800
14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15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3,000	3,000	26.52	0
16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17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122,100	103,800	581.53	18,3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8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8,3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1,700
总额度					3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最高理财额度50,000万元(该额度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自2022年5月24日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最高额度适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落实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控股权变更时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健康产业集团)作出的有关解决中药饮片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进一步集聚中药饮片产业优质资源,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16,983万元(人民币,下同)受让控股股东省健康产业集团持有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51%股权,同意公司与省健康产业集团签署的有关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

2、因省健康产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本公司和省健康产业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公司受让省健康产业集团持有的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51%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2022年8月公司受让控股股东下属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款项3,558万元,加上本项关联交易金额16,983万元,本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和省健康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20,541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0.61亿元的5%,故本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受让股权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交易风险:本次受让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51%股权完成后,公司将力争通过整合达到协同发展的目的,但可能也存在因相关行业政策风险、中药材及产品质量管控风险导致整合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1、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中药饮片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已经形成以现代中药和植物药为基础,以特色化学药包括原料药和制剂以及功能型健康产品为重要支撑的产品结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61.51亿元,收入主要来源于中成药、植物药及化学原料药与制剂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等从事中药饮片的加工生产并对外销售。公司中药饮片业务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3,791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仅为0.62%,盈利为微利。

公司控股股东省健康产业集团控股51%的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度营业收入4.23亿元,净利润1,672.81万元。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与本公司的中药饮片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省健康产业集团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本次权益变动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做了说明,省健康产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承诺在完成股权(注:康恩贝20%股权)转让过户后的三年内(即于2023年7月1日前),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股权交易(包括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等多种方式依法合规解决有关同业竞争问题。其中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包括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之间存在的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环节的较小部分业务重合问题。

2020年10月28日,省国贸集团、省健康产业集团以及本公司等相关方就解决中药饮片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分别作出承诺,承诺将于2022年11月17日之前,通过协议收购竞争方业务的方式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消除在中药饮片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3、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相关工作

根据有关方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要求,公司积极会同、协助配合控股股东推进有关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工作。经与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控股东多次协商,现就公司受让省健康产业集团持有的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51%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将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中药饮片业务同业竞争问题。

(二)批准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控股股东省健康产业集团持有的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51%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1186号)的评估结果34,600万元和截过渡期内(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之间)分红1,300万元后的33,300万元作为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基准,公司受让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983万元。同意公司与省健康产业集团签署的有关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

本项股权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2022年8月公司受让控股股东下属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款项3,558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16,983万元,本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省国贸集团和省健康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20,541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0.61亿元的5%,故本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受让股权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工商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浙江省庆春路199号408室

4、法定代表人:姜巨舫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年8月2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1650N

8、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食品、保健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中药材收购,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理财及财务咨询,企业兼并策划及服务,生物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卫生用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不含药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省国贸集团持有省健康产业集团100%股权。

(三)主营业务情况

省健康产业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国贸集团在整合中医药健康产业资源的基础上组建的省级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平台。省健康产业集团作为集团管控型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来实现,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涉及医药研产销等领域,本公司为其控股20.85%的重点子公司。

(四)财务状况: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省健康产业集团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省健康产业集团提供的截止2022年6月底的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省健康产业集团最近1年及1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6.30
资产总额	1,756,202.61	1,764,648.31
负债总额	671,958.94	692,497.42
净资产	1,084,243.67	1,072,150.89
项目	2021年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826,335.81	398,862.41
营业成本	414,911.38	203,001.92
净利润	204,406.15	22,838.80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工商信息

1、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3号路17号

4、法定代表人:何红波

5、注册资本:6,176.4706万元

6、成立日期:1989年11月07日

7、营业期限:1989年11月07日至长期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068890XU

9、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除种苗);中药材收购(除国家专项规定);农副产品销售(除国家专项规定);中成药制剂研发;中药煮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	51.0000%
浙江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	2,100.0000	34.0000%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34.8144	8.6589%
宁波合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6562	6.3411%
合计	6,176.4706	100.0000%

注:浙江中医药大学通过其下属浙江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34%股权。

(三)子公司情况

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下属主要全资子公司3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相关业务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013-02-26	5,000.00	1,000.00	100%	中药饮片销售
温州仁道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2015-06-17	1,000.00	500.00	100%	中药饮片销售
常山天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2013-03-18	2,000.00	2,000.00	100%	中药饮片生产

(四)业务情况

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业务,现已成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产学研相结合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企业之一,拥有杭州富阳和衢州常山两大生产基地布局,饮片生产能力约6,000吨/年,煎药生产能力约7,000张/日,已逐步形成集药材种植、产品研发、中药生产销售、医疗投资等一体的中医药完整产业链。

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饮片业务、煎药业务和调拨业务。饮片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和温州仁道医药有限公司将饮片直接销售给医疗机构;煎药业务则在饮片业务基础上,通过前述2家子公司为医疗机构提供代配代煎和配送等服务,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煎药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均超50%;而调拨业务是将饮片直接销售给医药公司。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业务结构逐步调整,原有的饮片业务逐渐向代配代煎业务转化。2021年全年煎药业务销售收入2.28亿元,同比增长43.49%;2022年上半年煎药业务销售收入1.37亿元,同比增长35.39%。2022年1-6月,累计煎药处方量为86.18万张,较去年同期增加17.88%;煎药销售收入占比由去年同期的53.04%上升至58.24%。

同时,中医药大学饮片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参与制定《浙江省中药药品代煎服务工作质量规范》。该规范是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托浙江省质量控制中心制定和发布,是浙江省中药代煎领域的区域性规范。

销售主体	2019年处方量(万张)	2020年处方量(万张)	2021年处方量(万张)	2022年上半年处方量(万张)	同比增长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96.10	92.60	132.53	64.56	11.95%
温州仁道医药有限公司	18.80	21.92	34.33	21.61	40.04%
合计	114.90	114.